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二零零七年八月

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汇投资 | 指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
| 春晖股份、上市公司 | 指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涤集团 | 指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鸿汇投资获得春晖股份 91,823,130 股限售流通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15.65%）之行为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鸿汇投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政府批文以及本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而制作的。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春晖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春晖股份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一）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拟进行的权益变动方案所涉及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本财务顾问就权益变动事项专业意见如下：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与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权益变动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鸿汇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

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业务调整，做大做强春晖股份，实现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共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与能力

鸿汇投资系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10120474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汇投资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明康，出资比例 70%；江明赞，出资比例 30%。

鸿汇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江明赞，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117 号之一 505A 号，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鸿汇投资存在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鸿汇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公司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权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外，没有证据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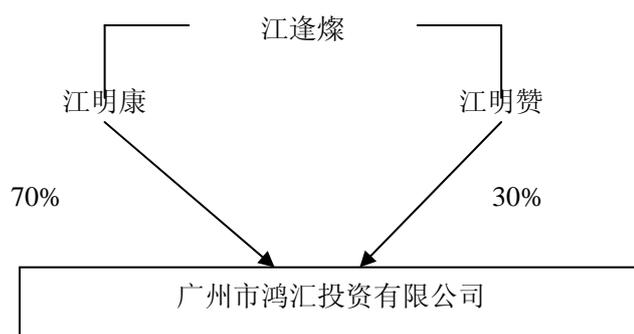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鸿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逢燦先生，江逢燦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江明康先生和江明赞先生之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根据江门中院裁定，鸿汇投资取得春晖股份限售流通股 9,182.313 万股，所需资金共计 174,251,000.00 元。目前鸿汇投资已用合法资金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鸿汇投资本次为取得春晖股份 9,182.313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74,251,000 元全部来自鸿汇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七、授权与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根据 200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鸿汇投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与信达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在包括春晖股份在内的整个资产包。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了鸿汇投资必要的内部批准。

八、后续计划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未来 12 个月内，鸿汇投资并无准备改变春晖股份主营业务，但将在原有基础上对春晖股份进行产业化的结构调整，减少关联交易。

鸿汇投资成为春晖股份第一大股东后，将致力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生产工艺。鸿汇投资将积极寻找合适资产注入春晖股份，从而实现春晖股份的产业升级换代。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五分开”的承诺，承诺保证与春晖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春晖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对春晖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春晖股份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现有的采购、生产、运营等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的承诺也有助于维护春晖股份的独立性。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春晖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为了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出具了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春晖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九、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江门中院拟执行的 9,182.313 万股目前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但由于上述司法冻结正是由于江门中院因本次执行而查封冻结的，故上述冻结对本次转让不构成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本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是由于江门中院因本次执行而查封冻结的，故上述冻结对本次转让不构成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江逢燦先生控制的产业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关系。

鸿汇投资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春晖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鸿汇投资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春晖股份产生同业竞争；鸿汇投资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春晖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春晖股份通报有关情况，并在取得资产后的 3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07年 月 日